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3號
第24號

原 告 于慧珠
吳登富
被 告 蔡季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號、第2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合併言詞辯論終結，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于慧珠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于慧珠其餘之訴駁回。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登富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 實

一、原告方面

(一)原告于慧珠主張略以：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資料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收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犯罪所得，竟於民國112年6月5日前某日，在彰化縣彰化市統一超商福山門市，將其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一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中庄仔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之方式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黃小姐」之成年女子使用，並將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先生」之成年男子。嗣原告于慧珠經招攬加入通訊軟體Line「順風順水」群組，經其中

01 年籍、真實姓名不詳自稱「李金土」、「郭馨玥」、「林廣
02 志」、「盈昌客服專員」之人慫恿申辦盈昌網站帳號，並按
03 指示匯款至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共新臺幣（下同）110萬元，
04 其中5萬元係於112年6月11日15時16分許匯款至被告系爭一
05 銀帳戶。詎原告于慧珠要提領時，郭馨玥表示須再給付275
06 萬元始可提領款項，原告于慧珠要求取回本金遭拒，始知悉
07 受騙。爰請求被告賠償損害5萬元及精神損害50萬元等語。
08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于慧珠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二)原告吳登富主張略以：原告吳登富於112年4月間受真實姓
11 名、年籍不詳自稱「徐佳麗」之人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吳
12 登富佯稱其在國外代購服飾，須原告吳登富協助匯款等語，
13 致使原告吳登富陷於錯誤，陸續匯款3筆合計8萬元至徐佳麗
14 指定之帳戶，其中3萬元係於112年6月5日17時38分許匯款至
15 被告系爭郵局帳戶。爰請求被告賠償減縮為3萬元等語。並
16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吳登富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7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其係在執行也沒辦法賺錢，還要扶養親屬，沒有
19 辦法賠償等語置辯。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於112年6月5日前某
22 日，在彰化縣彰化市統一超商福山門市，將系爭一銀帳戶及
23 系爭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詐欺集團，再以通訊軟體告知詐
24 欺集團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25 提款卡及密碼後，分別向原告于慧珠、吳登富佯稱投資及代
26 購協助匯款，致原告于慧珠受騙匯款5萬元至系爭一銀帳
27 戶、原告吳登富受騙匯款3萬元至系爭郵局帳戶，被告亦因
28 上開犯行經本院認定被告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
29 併科罰金5萬元，此有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3號刑事判決
30 在卷可佐，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復為兩
31 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04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5 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06 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民法第27
07 3條定有明文。被告提供系爭一銀及郵局帳戶予不詳詐欺集
08 團成員，作為詐欺原告于慧珠、吳登富使用，致原告2人受
09 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2人依侵權
10 行為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3萬元，即屬有
11 據，應予准許。

12 (三)另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
13 害賠償或慰撫金，此觀民法第18條自明，再按「不法侵害他
14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
15 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6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
17 定有明文。準此，慰藉金之賠償，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18 神上受痛苦為必要，且法均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人僅
19 使被害人發生財產上之損害而已，對其身體、生命、自由等
20 人格權並未有何加害行為，縱因此使被害人苦惱，亦不生賠
21 償慰藉金之問題（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判決可資
22 參照）。原告于慧珠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然
23 被告所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所侵害者為財產權，核與前開
24 法律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不符，是原告于慧珠請
25 求被告賠償精神損害50萬元，即屬無據，未能准許。

26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2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30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
31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2人對於

01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02 是原告于慧珠、吳登富就其損害之5萬元、3萬元，分別請求
03 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24
04 日、113年5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5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綜上，原告于慧珠請求被告賠償5萬元及自113年5月24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原告吳登富請求被告賠償3萬元及自113年5月1
08 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至原告于慧珠另請求50萬元精神賠償，即屬無據，
10 應予駁回。

1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
12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五、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
14 免納裁判費，於本件審理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爰不另為
15 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18 法官 張亦忱
19 法官 范馨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卓千鈴